证券代码：870282　　证券简称：国信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统一修改因增减条款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动，未影响实质内容的修改不作逐条单独赘述；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table>
<tr><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
<tr><td>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td><td>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td></tr>
<tr><td>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占股份总额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th><th>出资方式</th><th>股份数（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时间</th></tr>
<tr><td>1</td><td>向国东</td><td>净资产折股</td><td>3500</td><td>70%</td><td>2016年7月11日</td></tr>
</table></td><td>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占股份总额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th><th>出资方式</th><th>股份数（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时间</th></tr>
<tr><td>1</td><td>向国东</td><td>净资产折股</td><td>3500</td><td>70%</td><td>2016年7月11日</td></tr>
<tr><td>2</td><td>深圳市</td><td>净资产</td><td>1000</td><td>20%</td><td>2016</td></tr>
</table></td></tr>
</table>

| | | | | | |
|---|---|---|---|---|---|
| 2 | 深圳市珠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净资产折股 | 1000 | 20% | 2016年7月11日 |
| 3 | 深圳市国信达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净资产折股 | 500 | 10% | 2016年7月11日 |
| 合计 | | | 5000 | 100% | |

| | | | | | |
|---|---|---|---|---|---|
| | 珠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折股 | | | 年7月11日 |
| 3 | 深圳市国信达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净资产折股 | 500 | 10% | 2016年7月11日 |
| **4** | **宫臣** | **现金** | **0.3001** | **0.0060** | **2025年4月15日** |
| **5** | **张雯华** | **现金** | **0.0199** | **0.0004** | **2025年4月15日** |
| 合计 | | | 5000 | 100% | |

| | |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 |

| | |
|---|---|
|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br>（一）股东名称及住所；<br>（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br>（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br>（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br>（一）股东名称及住所；<br>**（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br>**（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br>（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
|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 | |
|---|---|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

| | |
|---|---|
| | **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
|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 | |
|---|---|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继续进行。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继续进行。 |
|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 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br>（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 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br>（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

| | |
|---|---|
| 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br>（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br>（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br>（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br>（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br>**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联合提名的，需提交《联合提名函》及股权登记日持股证明，提名后至股东会召开前股权不得减持至 3%以下。** |
|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

| | |
|---|---|
|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得解除其职务。 |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br>（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br>**（七）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两次及以上的；**<br>**（八）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及以上或批评三次及以上的；**<br>（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得解除其职务。 |
|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 |

| | |
|---|---|
|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
|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br>（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br>**（四）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六）董事,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

| | |
|---|---|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br>**（七）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br>**（八）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br>（九）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会对本条第（六）款至第（八）款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同样适用本条规定。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 | |
|---|---|
|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br>（八）列席董事会会议；<br>（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br>（八）列席董事会会议；<br>（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br>（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br>（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br>（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

| | |
|---|---|
| 承担。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后,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后,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润。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br>**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

| | |
|---|---|
| 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br>**公司依照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

| | |
|---|---|
| | **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r>**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股东会决议解散；<br>（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股东会决议解散；<br>（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 |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担赔偿责任。 |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br>**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r>**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2024 年 7 月 1 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5 项基本业务规则及相关指引、指南，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按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

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